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6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3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8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900,000股,发行价格为5.5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46,187,77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85,611	6
2	吕强	10,791,366	6
3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4,964	6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2,086	6
5	方永中	17,985,611	6
6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2,805	6
7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8,992,805	6
8	李伟	6,294,964	6
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71,223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4,964	6
11	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971,223	6
12	北京网客网科技有限公司	5,432,378	6
	合计	170,900,000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吕强、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永中、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李伟、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网客网科技有限公司均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7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9号资产管理产品	17,985,611	17,985,611	
2	吕强	10,791,366	10,791,366	
3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4,964	6,294,964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2,086	9,892,086	
5	方永中	17,985,611	17,985,611	
6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2,805	8,992,805	
7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8,992,805	8,992,805	
8	李伟	6,294,964	6,294,964	
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精选新时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5,971,223	35,971,223	
10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712	359,712	
11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856	179,856	
12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9,496	629,496	
13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9,569	539,569	
14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9,569	539,569	
15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9,425	719,425	
1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9,784	269,784	
17	财通基金—潘宏斌—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856	179,856	
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784	269,784	
19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928	89,928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28	89,928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928	89,928	
22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856	179,856	
23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8,705	1,618,705	
24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856	179,856	
25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712	359,712	
26	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971,223	35,971,223	34,532,734
27	北京网客网科技有限公司	5,432,378	5,432,378	
合计		170,900,000	170,900,000	34,532,73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0,940,525	22.91	-170,900,000	40525	0.01
高管锁定股	40,525	0.01	0	4052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70,900,000	22.90	-170,9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5,247,251	77.09	170,900,000	746,147,251	99.99
总股本	746,187,776	100.00	0	746,187,77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钢天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1年6月24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2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13,000万元及收益112.19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6/24 - 2021/9/22	1.5%-3.5%	赎回	112.1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1,5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30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8,560,985.17	2,638,011,136.92
负债总额	948,991,326.00	1,016,424,071.94
净资产	1,494,272,847.43	1,527,979,166.97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5,306,728.48	15,580,999.64
货币资金	323,727,487.42	353,170,220.6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61.72	-
2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59.04	-
3	建行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49.71	-
4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5	-
5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46	-
6	建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9.32	-
7	中行结构性存款	6,550.00	6,550.00	57.95	-
8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50.00	6,450.00	56.28	-
9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9.26	-
10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2.19	-
11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	建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合计		82,800.00	62,300.00	551.78	2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8.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Longwood Fund VI, L.P.
- 投资金额:1,500万美元
- 投资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1年9月2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 "WuXi Fund I")与Longwood Fund VI GP, LLC(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及Longwood Management, LLC(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签署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签署Investor Questionnaire(以下简称"投资人问卷"),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Longwood Fund VI,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1,500万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19.16%(WuXi Fund I所持投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投资基金后续从第三方投资机构及个人募资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Longwood Fund VI, L.P.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203,750,000美元。WuXi Fund I本次认缴1,500万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78,293,541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北美洲和英国的药物、治疗方法及相关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1年9月27日,WuXi Fund I签署合伙协议及投资人问卷, 认缴1,500万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19.16%(WuXi Fund I所持投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投资基金后续从第三方投资机构及个人募资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自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证书于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备案之日至投资基金最终交割日的第十个周年日。除非投资基金根据合伙协议提前清算,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三次,每次延长一年;经持有基金份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继续延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 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证书已于2021年7月30日于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处成功备案,投资基金于同日正式成立。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故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普通合伙人全权管理、控制和处理投资基金事务,并代表投资基金行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任命一个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不少于三名,不超过七名,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其合理判断不时选出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的成员不可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包括(1)审核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条款请求的任何批准;(2) 审查普通合伙人向咨询委员会提交的与利益冲突有关的所有事项,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以及(3)经普通合伙人请求,就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及其他事宜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和咨询。

(1)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和主要管理人员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Longwood Fund VI GP, LLC,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 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公司为Longwood Management, LLC,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系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公司系一家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的豁免报告顾问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Christoph Westphal博士是Longwood的共同创始人及普通合伙人。Christoph Westphal博士在生命科学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丰富投资、咨询及创业经验,曾担任六家已完成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共同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及领投方,并曾研发多款经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重要药品。Christoph Westphal博士于哈佛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及遗传学博士学位,于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David Steinberg先生是Longwood的普通合伙人,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创建、投资、管理及咨询经验。David Steinberg先生担任创始首席执行官或共同创设的公司包括PureTech Health、Vor Biopharma、resTORbio、Vedanta Biosciences、Follica Bio、Calix、Pyxis Oncology及Be Biopharma。David Steinberg先生于芝加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于康奈尔大学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基金的认缴金额为1,957,339美元,占投资基金已募集份额的比例约为2.50%,普通合伙人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截至2021年9月27日本次投资完成后, 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20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1,957,339	2.50%
有限合伙人	WuXi Fund I	15,000,000	19.16%
	其他机构投资者	60,336,202	77.06%
	个人投资者	1,000,000	1.28%
合计		78,293,541	100%

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 后续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其各自的投资款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

(1)管理费:自投资基金初始出资日起,投资基金在每个财政季度的第一天以现金形式向普通合伙人预付管理费。每个财政季度的管理费应等同于有限合伙人(关联有限合伙人除外)于每个该财政季度第一天的资本承诺总额乘以0.625%。尽管有上述情况,(i)投资基金第一个和最后一个财政季度的管理费应按每个该期间的天数与90天的比率按比例减少,(ii)在初始出资日之后,在接纳任何额外合伙人或增加该额外合伙人的资本承诺额之日,须支付额外管理费,以反映增加的资本承诺额,其计算犹如该额外合伙人于初始出资日已被接纳,资本承诺额相当于紧接接纳或增加该额外合伙人之后的每名该额外合伙人的资本承诺额;及(iii)在投资期期满或终止之日或管理公司(或其关联方)从有限合伙人资本承诺总额等于或超过1.5亿美元的后续基金处收取管理费(以较早者为准)或之后开始的连续四个财政季度的每一期间,管理费应减少相当于连续四个财政季度前一期间有效管理费的10%;但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年度管理费不得少于有限合伙人(关联有限合伙人除外)资本承诺总额的1.50%。

(2)投资收益的分配:当所有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得到返还后,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北美洲和英国的药物、治疗方法及相关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未来计划投资10至12个项目。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除合伙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普通合伙人应作为清算人。清算人有权自主决定清算期间的分配方式(现金、实物或部分现金部分实物的形式)。在依法偿还债务后,投资基金的剩余资产应按合伙人各自的资本账户余额进行分配。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曾于2019年1月23日认购了300万美元Longwood Fund V, L.P. 的投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05),目前该基金投资进展顺利。本次投资基金与Longwood Fund V, L.P.同由Christoph Westphal博士团队进行管理。本次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北美洲和英国的药物、治疗方法及相关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本次投资有助于本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美国本土的知名医疗健康风险投资机构的行业网络,了解北美洲和英国的产业前沿动态,深度挖掘该区域优质生物科技和医疗健康企业的潜在投资机会,协助业务部门与潜在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本公司一体化医药研发平台能力。

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一)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公司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龚晖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龚晖先生,1970年生,1992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2010年取得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7年历任隆鑫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隆鑫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5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及证券事务代表叶珂伽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原因,邹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邹莎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邹莎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因工作需要,叶珂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叶珂伽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经董事长涂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珂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珂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叶珂伽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叶珂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聘任张小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附:简历

1、叶珂伽女士,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重庆工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5年加入隆鑫工业集团,先后在战略合作部、企业管理部、战略推进部担任行政主管工作,2010 年至2020年6月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 201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职务。201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9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考核通过获得 《董秘资格证书》, 分别于2015年和2020年参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叶珂伽女士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张小伟先生,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先后在重庆劲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隆鑫工业集团通机分部任财务、财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在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在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任财管课课长、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15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考核通过获得《董秘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5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3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智能研究院公司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拟设立智能研究院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已取得上海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泰尔智造(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AJJF77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89号32幢26号

5、法定代表人:吴世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14日

8、营业期限:2021-09-14 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关于变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慧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现指派于雷先生接替杨慧女士担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中信建投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为于宏刚先生、杨慧女士,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宏刚先生和于雷先生, 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慧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于雷先生简历

于雷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